

# 人口史



# 第一章 人口概述

## 一、华夏人口的历史迁移

早在商王朝时期，为了防御其他氏族部落的侵袭和自然灾害的威胁，先祖们曾几次迁都，最后在河南安阳附近稳定下来。因此，人口分布主要在黄河中下游。到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绝大多数地区依旧是地广人稀，直到西汉末年，人口分布的主要位置仍在黄河中下游一带。

西汉后期，战争连年不断，社会急剧动荡，造成了部分北方人南迁，使黄河流域的人口由占全国 80% 下降到了 60%，形成了历史上的第一次人口大迁移。

到唐王朝以后，由于“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中原地区连遭战乱，千里萧条。与此同时，长江以南的经济却相对繁荣，生活也较为安定。因此，首次出现了南方人口超过北方人口的现象，全国人口的中心逐渐向南转移。

北宋末年金人南下，战火频起，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北方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人口大量死亡。大批

的难民向长江流域一带逃亡，形成了历史上的第二次人口大迁移。

明清以后，长江流域的人口逐步增加，资本主义的入侵和经济发展以及民国以后的政治中心南移，进一步使人口相对地集中到南方，形成了今天这样一个南多北少的人口布局。

解放以来，尽管我们本着缩小各地区生产力之间的不平衡，为解决人口和经济这两方面的全国性不平衡做了积极努力，进行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但终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沿海和内地改革步伐快于边远地区。抱着提高经济收入等愿望，许多人向经济活跃地区靠拢。这样一来，使本来就不平均的人口分布更趋于不平衡。

另外，据有关部门研究，我国人口分布重心的位置如下：

1982年6月 东经  $113^{\circ}56'30''$  北纬  $32^{\circ}27'20''$ 。1987年12月 东经  $113^{\circ}56'20''$  北纬  $32^{\circ}24'30''$ 。

在上述5年半内，人口重心向西南偏南方向移动了大约5.3公里，人口重心南移的原因有：1、广东、海南、广西、福建、云南五省区因出生率高居不下，使人口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数。2、东北、华北大部分地区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数，而且人口由净迁入转为净迁出。3、西北地区的人口出生率虽仍高于全国平均数，但差距比过去缩小。4、四川人口的低速增长和上海、江苏人口发展速度的加快，缓解了人口重心的

西移。

随着沿陆疆开放，中国大陆人口重心偏向东南的倾斜形势或可得到某些缓解。

## 二、人口发展的六个高峰

禹时期 公元前 2205 年 我国人口为 1355 万。到秦朝 公元前 221 年 达 2000 万。到西汉 公元 2 年 达到 5959 万 突破 5000 万大关，为第一个高峰。

从西汉到北宋，人口始终在 5000 多万的数字上徘徊。到了南宋 公元 1223 年 达到 7681 万 突破了 7000 万大关 为第二个高峰。

从南宋到清初时期，人口始终保持在 7000 万左右。到乾隆时期 达 1.4341 亿 突破 1 亿大关 是第三个高峰。

从清乾隆到道光，仅 100 年 人口激增为 4.1345 亿 突破了 4 亿大关，为第四个高峰。

从道光(1842 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达 5.41 亿 突破 5 亿大关 为第五个高峰。

从 1949 年到 1983 年 仅 33 年，人口增长一倍，达 10.3188 亿 突破了 10 亿大关，为第六个高峰。

### 三、历代人民平均寿命

我国历代人民平均寿命，夏、商时不超过 18 岁，西周、秦汉为 20 岁，东汉为 22 岁，唐为 27 岁，宋为 30 岁，清为 33 岁；解放前为 35 岁。解放后，据 1957 年调查，我国人民平均寿命已提高到 57 岁，到 1981 年为 68 岁，1985 年为 68.97 岁，比解放前延长近一倍。其中男性为 66.96 岁，女性为 70.98 岁。据专家们预测，到公元 2000 年，我国人民平均寿命可提高到男 71 岁，女 74 岁，平均为 72.5 岁。

### 四、成年制度

我国古代的成年制度，历代沿用“男则加冠，女则加笄”的惯例：“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古代加冠是人生一件大事，要举行特定的仪式，并选择吉日，邀请贵宾参加，名之曰“冠礼”。所谓加笄，是指女子到了一定的年龄，可以盘发插笄，以示成年。有点区别的是，许嫁者加笄要早，未许嫁者加笄要迟。当然，无论加冠还是加笄，当时主要是对士大夫以上的阶级和阶层而言，故古称之为“士冠礼”。

至于男女加冠加笄的年龄，一般是“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但历史上有不少名人都是提

前加冠的，如西汉桑弘羊“年十三侍中”，即十三岁当了门下省长官，加冠当然是十三岁以前的事了。至于帝王诸侯则多不遵守冠年惯例，往往要提前几年。杜佑《通典》曰天子近则二十，远则十五必冠。如西汉昭帝就是十二岁加冠的。

## 五、家庭人口规模

中国传统家庭的规模到底有多大呢？中国古代家庭除少数富贵人家多是一夫多妻妾外，基本形式是平民百姓的家庭，一夫一妻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即现在所谓核心家庭和三世同室的直系家庭。由于古代人均寿命短，“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使三世同室的直系家庭，一般也不过一个老人，难得“二老双全”。以下家庭成员除当家的夫妇外，其他男子一成年结婚后就分家另立门户，女子成年则出嫁到婆家，因此，规模也不是较大，人口众多的直系联合大家庭所占比例是极小的。

## 六、人口调查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人口调查的国家之一。相传夏禹治水后，把中国分为九州，着手统计人口和土地。《后汉书·郡国志》说，夏禹时代的全国人口总数是 13503923 人。商朝有了

统计人口的官吏“司民”据《周礼》记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春秋战国时期以 25 家立社，按社登记人口、土地，叫“书社制度”。秦国的商鞅把人口调查作为变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分强调整解本国人口的数目。《管子》一书记载了当时调查人口的制度：每年春季登记人口，夏季核实，秋季落实人口底数，并有较详细人口调查提纲。秦始皇并吞六国、统一天下后，立即推行“上计制度”，即在年终由地方官或派员赴京上报全年人口、钱粮等。汉朝有“算赋法”，规定定期调查人口。《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全国人口总数为 59594978 人，户数为 12233062 户，并且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完整地记载了各州、郡的户数和人口底数。

秦汉以后的各个封建王朝，都更有详细、严格的户籍制度。隋朝有“输籍法”，规定每年正月五日由县令亲自出查户口。唐朝的“户籍法”规定：每到年终，命令居民申报年龄和土地面积，官府将人口实况造册上报，并据此 3 年编造一次户籍。宋朝有“三保法”，十家为一保，十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别掌管户口。明朝的“户贴制度”制定了相当完整的户籍管理办法。清朝自乾隆之后 100 多年来，每年都有全国人口统计数字，中华民族 4 亿人，就是道光十五年统计的。

当然，我国古代的封建统治者进行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和统计，主要目的在于征收劳役赋税，控制人民，这与我们今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进行的人口普查和统计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 七、大比：西周时期的人口普查

据《周礼》载 周代通过比、闾、族、党、州、乡、遂各级组织，每岁调查所辖人口的增减，层层上报给中央管户口的司民，司民汇总登录各地户口，并“辨其国中与都鄙及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即注明人口分布状况、男女比例、生死变化等。三年举行一大比，届时司民将天下户口报司寇，司寇报天子 周天子接受户口册时 要举行隆重仪式“五拜受之” 交天府内史保存。西周末年井田制崩溃，天子难以由乡、遂组织调查人口 至周宣王三十九年（前 789 年），乃料民于太原<sup>①</sup>，料民<sup>②</sup>即是一次较大规模的人口普查 此后“大比”制度也不再推行。

## 八、貌阅：隋唐时期的人口普查

秦汉时期，是通过地方官每年一次向中央上报户口的上计制度来掌握人口情况的。至隋代，采取了规模更大、更细致的人口普查制度——貌阅。所谓貌阅，即“阅其貌以验老小之实”，根据户口册上所载年龄体貌对本人核对，以防有人通过

隐瞒人口、谎报老幼而逃避赋役，查出不实者，里正党长流配远方。至唐代更名为“团貌”，也是由地方官“亲貌形状”以为定簿’（《唐会要·团貌》）根据团貌的结果造成计帐。团貌每年一次，然后隔三年依据团貌所掌握的情况，编造一次户籍，一式三份，一份报尚书省户部，两份存于州县。在封建社会里，人口普查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农民的赋税搜刮。

## 九、明代人口普查记录

户帖，即明代的一种户籍管理制度。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明太祖派军队协助地方进行了一次对人户的“点闸对比”（即户口清查）编制了户帖，作为核实户口、征调赋役的依据。其办法是每户给以户帖，上首书“钦奉圣旨”次开户主的姓名、籍贯及其全家口数。下列两项，分记男子成丁、不成丁与妇女大口、小口的数字以及各人的姓名、年龄和其与户主的亲属关系。最后备“事产”一项，详载其户的产业，包括不动产（如房屋、田地等）和动产（如船、井等）的基本情况。户别（民户或军户、匠户等）亦后附见。户帖登记簿籍存于户部。每年由各地地方官汇计本地户口的增减，造册呈报，以更定之。

我国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周礼》中已有记载。汉代设有户曹掾，专门管理户籍。唐宋编制户籍、划分户等。元代的户口

类别、等则更为复杂。然所籍皆以纳税人口为准，独明代户帖所载不以此为限，各户全体男女老小，均在登记之列，故与近世所谓的“人口普查”最为接近。它较之 1790 年美国和 1801 年英国举办的国情普查早 400 余年，其体制之完备，内容之翔实，在当时堪谓史无前例，所以西方统计史学者一致承认它是世界上最早的人口普查的记录。

## 十、人口论的首先提出

战国末期的哲学家韩非（约公元前 280—前 223 年），在他所著的《五蠹》篇中指出，“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这种人口增殖过快的情况会使“货财寡”、“供养薄”从而导致“民争”、“不免于乱”。韩非提出这种人口论观点比英国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观点，早两千年。韩非是世界上最早提出人口论思想的人。

## 十一、宋代人口已逾 1 亿

历来史家公认，我国人口在清乾隆六年始逾 1 亿，其实，按北宋户口数字最高的徽宗大观三年为 4673 万余人，因宋代户口登记限于男口，倘加上相等的女口数及漏计入籍的客户数，人口已突破 1 亿。又宋代由于经济重心南移，南方人口数

已两倍于北方 从此确立了户口分布‘南盛北衰’的局面。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人口发展史上两个重要的里程碑。

## 十一、近现代人口普查

中国是世界上搜集人口数字最早的国家之一，早在周朝就有定期统计人口数的制度，但步入现代人口普查行列却比较晚。解放前没有进行过真正的人口普查。1909 年清政府在被推翻的前夕曾搞过一次普查尝试，但未完成就被推翻了。

1928 年国民党政府也想搞一次人口普查，但过了 4 年只有 13 个省上报了数字 还有 15 个省和西藏等边远地区没有查，最后凑出一个 47479 万人的统计数 用了 20 多年时间。新中国成立后共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1953 年我国进行有史以来第一次科学的全国人口普查。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进行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决定在 1953 年 6 月 30 日进行全国人口普查。调查项目有 5 个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 为进行人口普查，中央由内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地亦成立了相应的机构。1954 年 1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表公报公布普查结果：全国人口总数为 601938035 人，其中，大陆各省和部队人数为 58060 万人，台湾省、澳港同胞和国外华侨 2133 万人。1964 年在经历三年困

难后，为了查清人口底数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提供准确依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 6 月 30 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组成中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杨尚昆为组长），下设办公室，各地成立相应机构。1964 年的普查有 8 个项目（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人成份和职业（后二个只登记不统计）），普查结果：全国人口数为 723070259 人，其中大陆人口为 69458 万，台湾、港澳和国外华侨共 2849 万。1982 年 7 月 1 日，我国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一次现代类型的人口普查，调查项目增加为 13 项。国务院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陈慕华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普查主要数字在 1982 年 10 月 28 日发表公报：全国总人口为 1031882511 人（不包括华侨）。1990 年 7 月 1 日，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 十三、人口普查的时间

人口普查实际上也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因而各国政府对此都十分重视。在普查的时间间隔、进行普查的具体日期及标准时间上，都有严格而科学的规定。

在时间间隔上，世界各国以规定 10 年一次者居多。我国从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也规定每 10 年进一次。

普查的年份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在尾数为“0”、“1”或“6”的时候进行。如美国逢“0”、印度逢“1”、法国逢“1”和“6”。根据1986年国务院的决定，我国进行人口普查的年份也在逢“0”的时候进行。

为了获得尽可能准确的人口资料，绝大多数国家在举行人口普查时，都规定了普查的标准时间。人口普查的所有项目都是以一个特定的时间点为依据进行登记的，也就是说人口普查反映的内容基本上都是全国人口在某一时间点上的情况。这个时间点就是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标准时间一般都选择在人口变动量少的季节。而在普查的日期上，各国也大多固定在当月的月头一天或月尾一天，如印度是3月1日，美国是4月1日，瑞典是11月1日，瑞士是12月1日。但不管季节和日期如何变动，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大都规定在一天之内人口流动最小的午夜。

建国后，我国进行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是为全国第一次普选服务的，为把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结合起来，标准时间定在1953年6月30日24时。我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也确定在6月30日24时（1964），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第一，是为了使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与第一次具有可比性；第二，从我国实际看，这个时期农事最忙，就全国大多数地区来说，人口流动相对较少。根据前两次人口普查的实践经验，第

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定在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实际也是 6 月 30 日 24 时(1982)。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仍定为 7 月 1 日零时(1990)。

第四次人口普查采用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7 月 1 日是我国人口流动量少、人口相对稳定的季节 便于查清人口数量。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地理条件差异很大 如果把普查时间选在冬季,西北、东北部分地区大雪封山,会给普查登记和资料的运送带来许多困难。7 月初正是我国南方、北方农事较忙季节,相对来说,人口比较稳定,普查工作进行。

7 月 1 日是一年的中间点,这个时点上的数据可以直接作为全年平均数 给许多指标 如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等的计算带来方便。

选定 7 月 1 日,还便于将普查资料与前三次普查进行对比。

## 十四、居民组织类型及来源

中国古代的国野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城乡结构。国一般指城邑,野一般指乡村。但这种城乡结构,早期形态和晚期形态

有很大区别。早期形态一般是由单一的中心城邑外加环绕城邑的乡村而组成，国指城邑及其郊区，野指郊区以外的乡村以及在乡村边缘地带封赐的采邑。晚期形态多由一个或几个中心城邑（国）与二、三级城邑（都、县）联缀成网，每个城邑都自成单元，二、三级的城邑对于中心城邑如同野，但在区域性的范围里又具有城邑的作用。

在上述城乡结构中，中国古代居民实行等级隔离居住的制度，即所谓士、农、工、商不相杂处。这种制度既反映了古代氏族间的征服关系，也反映了由分工而引起的特定职业构成。早期，居住是围绕单一的中心城邑，士是住在贵族居住的城邑四郊，农是住在城郊以外的乡村。晚期，中心城邑和二、三级城邑是两套组织，如《小匡》、《齐语》的“国”和“鄙”，《周礼》的“乡、遂”和“都鄙”。《周礼》的三套居民组织可以合并为两大类，乡、遂是一类，都鄙是一类。乡和遂分别指国都周围的郊和野，郊的居民主要是士，野的居民主要是农，称为野人或氓，都鄙指国都以外的边鄙县邑，鄙的居民也是农人，但这种农的地位比野的居民要低，称为鄙人。实际上都是两套组织。住在城郊附近的农地位与士逐渐接近，但住在边远县邑的农则地位比较低。国本身有士和农的区别，但这种农地位略高于住在鄙的农，编制和士相似。所以把“乡”称为武士组织，“遂”称为仿士组织，“都鄙”称为边鄙农民组织。

武士组织和仿士组织主要是按军队编制编成（后者具有后备役的性质），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这种组织下的居民一般地位比较高，保持着较多氏族制残余。其中的仿士组织是农的上层 按居民组织来分配土地 按人定地）

边鄙农民组织来源于计地的里制。即按计算土地面积的里制来配置居民 按地定人）如《周礼》按井（1方里）邑（2方里）丘（4方里）甸（8方里）县（16方里）都（32方里）来规划土地 配置居民。

## 十五、汉代的户籍制度

汉代户籍又叫做户版、名籍、名数。《周礼·官伯》郑众注：“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汉代乡户籍谓之户版。”《汉书·高帝纪》五年条：“民前或聚保山泽，不书名数。”师古曰：“名数，谓户籍也。”同书十二年条：“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师古曰：“编户者，列次名籍也。”为什么要建立名籍，徐干在《中论·民数》中说：“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礼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审民数乎。”“民数”即“名数”，它的用处多得很，但主要还是“以令贡赋”，保证国家的税源；“以作军旅”，保证国家的兵役。因此，名籍的